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48號

再抗告人
即受刑人　　林瑜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74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」、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。前項但書之規定，於依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抗告裁定，不得再抗告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林瑜亮前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再字第9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7日以115年度抗字第174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

惟查，再抗告人前開聲請再審之確定判決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簡字第24號判決）案件，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上開2罪，分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」、第5款所定「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」，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從而，本院上開裁定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05條所定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與說明，就本院上開所為駁回抗告之第二審裁定自不得提起再抗告。從而，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